

臺中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臺中市 108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已於 106 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入「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核心精神除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外，實施方式亦著重於教師的教學觀察、結合未來新課綱公開授課與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實踐。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持續辦理教育部專業人才認證制度外，並符應新課綱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的專業成長需求，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辦社群，此外亦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薪傳教師導入輔導等校內專業成長機制及輔導群到校協助等校際協作機制，持續強化本市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推動專業成長。

依據前開持續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之方案，本市配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機制持續辦理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課程，預估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10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5 場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2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 3 場次與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1 場次。

參、計畫目標：

- 一、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
- 二、運用課程培訓之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累積自身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肆、 預期成效：

- 一、 教師專業發展概念之深耕：藉由「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以推廣教育之形式，強化教師認知，進而讓教師在教學現場發揮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
-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宣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將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新課綱中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宣導，希能促進教師對於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基本知能，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伍、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總承辦學校）、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

詳如場次表。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場次表		
場次	課程時間	上課地點
中學場	108/07/10（星期三）、 108/07/11（星期四） 每日 09:00 開始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圖書館閱覽室（地下一樓）
小學場 1	108/07/16（星期二）、 108/07/17（星期三） 每日 09:00 開始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視聽教室（協和大樓四樓）
小學場 2	108/07/22（星期一）、 108/07/23（星期二） 每日 09:00 開始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大會議室（靜思樓二樓）

柒、 參與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學校教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均可），各場次學員以 50 名為上限。

捌、 實施方式：

一、 課程架構：依據教育部制定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之課程架構，本課程共計 12 小時，分別如下：

(一)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6 小時。

(二) 2-2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應用：3 小時。

(三)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3 小時。

二、 課程表如下。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表						
課程內容	大里高中場次 (中學場)		協和國小場次 (小學場 1)		北區中華國小場次 (小學場 2)	
	上課時間	講師	上課時間	講師	上課時間	講師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7/10 9:00~ 16:00	后綜高中 唐慧玲教師	7/16 9:00~ 16:00	四張犁國小 吳茵慧主任	7/22 9:00~ 16:00	臺北市 劍潭國小 鄧美珠校長
2-2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應用	7/11 13:00~ 16:00	國立彰化 特教學校 王家偉教師	7/17 9:00~ 12:00	潭陽國小 廖婉惠教師	7/23 9:00~ 12:00	臺北市 劍潭國小 李孟柔主任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7/11 9:00~ 12:00	清水國中 林福裕校長	7/17 13:00~ 16:00	潭陽國小 廖婉惠教師	7/23 13:00~ 16:00	臺北市 劍潭國小 李孟柔主任
說明：						
1. 研習報到時間為每日上午 8:40-9:00，課程於 9:00 開始。						
2. 每日中午 12:00-13:00 為午餐及午休時間（敬備午餐）。						

玖、 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至遲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5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為利後續相關認證資格檢核作業，本研習將分課程進行研習時數登錄。每一場次研習中，不同的課程將有不同的研習代碼。為利教師報名研習，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將僅開放「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課程給研習教師報名，請教師於報名時詳填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時數核發作業。若未於線上登錄資訊，將可能無法完整登錄研習紀錄。各場次與課程之研習代碼如下表：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研習代碼一覽表				
場次	課程時間與辦理學校	研習代碼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2-2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應用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中學場	108/07/10（星期三）、 108/07/11（星期四） 市立大里高中	2656663	2656667	2656670
小學場 1	108/07/16（星期二）、 108/07/17（星期三） 西屯區協和國小	2657621	2657625	2657628
小學場 2	108/07/22（星期一）、 108/07/23（星期二） 北區中華國小	2657635	2657637	2657639
註：每一場次開放「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於線上報名。 請教師於報名時詳填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研習資料登錄。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本案預計採量化統計來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的理解與應用】成效評估，以五等量表做為衡量工具，透過參與研習之成員之具體的回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於研習結束後回收統計，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
- 二、 評估工具：以五等量表設計二場次研習回饋單以及進行評估。

對象	評估時機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分析方法	備註
參與研習成員	參與本研習	回饋問卷	採用 Guskey 的教師專業成長	統計分析	第一階段

			評估模式進行		
參與研習成員	教學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	回饋問卷	採用 Guskey 的教師專業成長評估模式進行	統計分析	第二階段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講師及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依據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規範，本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 （一）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 （二）課程均需落實上午簽到、下午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 （三）缺課時間不得超過該次研習核給時數之二分之一。缺課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將不予核發該場次相關課程時數，請重新報名並全程參與研習。
 - （四）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 （五）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整堂補課）。橫跨上下午之 6 小時課程，須完整補課。請教師在第一次參與之研習場次向承辦人員主動索取補課登記單，並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將依實際參與課程之場次核發，惟與專業人才認證相關之開始時間點，將以第一次研習起算。
 - （六）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及跨縣市補課。因課程涉及後續認證資格限制，當學年度未完成全部課程者將無法進行認證申請，僅能獲得研習時數。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若教師須於外縣市補課，請教師先行確認欲補課場次時間後，與教

專中心聯繫補課事宜。

- 三、研習完成之教師，得依照教育部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規定，於指定時限（研習起算二學年）內提出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申請。
- 四、為響應環保，研習將不提供文具、餐具及水杯，所需用品敬請研習教師自備。
- 五、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惟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